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35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379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34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307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6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77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5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6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、陈志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